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9a 號
(於 23.1.2020 會議討論)

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事宜

諮詢及法定組織向政府提供意見，或擔當政府部門執行公共職能的角色。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十分多樣化，每個組織的職能、組成方式及工作範圍各有不同。透過這些組織，社會各界人士和有關團體可在政府制訂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的不同階段給予意見。

2. 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由其所屬的決策局或部門作出決定或舉薦。用人唯才是各決策局及部門考慮相關委任時的最重要原則：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是否能充分配合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有關的法定要求（如適用）。

3. 社會上有不少人士均具備參與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所需的才幹、專長和經驗。因此，在用人唯才的大原則下，政府就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訂立了通常適用的指引，以確保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均有機會通過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服務社會。根據有關指引，各決策局及部門在考慮委任時，一般不應建議非官方成員同時出任多於六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或擔任有關組織的同一職位超過六年，以為更好地確保工作分配得宜及人事更替適當。此外，為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政府已訂立了 35% 的性別基準目標；而為了提高青年議政論政的機會，政府亦訂立目標在本屆政府內把 18 至 35 歲的青年委員的整體比例提高至 15%。

4. 各決策局及部門會按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根據上述有關指引，處理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事宜。

民政事務局
2020 年 1 月